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範圍及大法官釋字第 634 號關於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範圍」座談會會議紀錄(摘錄宣導版)

時 間：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會大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參、座談議題及 Q&A 時間

- 一、議題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於 93 年公布，於第 4 條第 1 項明訂「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於 96 年間因有民眾開班授課教授學生投資觀念、投資風險控制及圖形判讀技巧等，故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並受裁判確定。後該民眾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遂發布釋字第 634 號，考量言論自由與工作權，該解釋理由書說明若發表之內容屬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則非屬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下稱投顧業務)。後，依主管機關指示，參採釋字第 634 號、判決及相關資料研訂問答集，以協助民眾區分投顧業務範圍及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範圍。由前述歷程看來，民眾發表證券投資資訊現可分別歸為投顧業務範圍及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範圍兩種範疇。

與談人分享：

有關釋字第 634 號的事實情形為當事人單純的利用盤後歷史資料進行股票線圖的講習，並沒有招收會員也不涉及個股推薦，在當時當事人的行為被視為進行投顧業務的行為，而被法院判以易科罰金及緩刑。

當事人的講習並不影響整個證券市場的秩序，且投顧業務範圍之立法目的涉及言論自由及工作權，同時國外法制對於投顧業務亦有相關豁免規定。因此代理當事人聲請大法官解釋，後大法官發布釋字第 634 號，說明若

發表之內容屬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則非屬投顧業務。

二、議題二：隨著網路的發展及普及，許多創作者於網路平台分享財經相關知識，藉此教育其讀者財經知識，創作者撰寫此類文章多會引用財經數據。此種方式，民眾如何依議題一所討論之投顧業務及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兩種範疇邊界，分別提供投資人服務。又，為因應網路行為的多元化，問答集第四題至第八題所說明之態樣，均有考量網路及社群平台（如：YouTube、Facebook、IG 或 Line 等）提供服務、辦理投資經驗及心得分享之講座、銷售或受委任開發程式軟體，以及於網路及社群平台提供服務之人員是否需具備資格條件等。承上，目前法規架構如何管理投顧業務及民眾發表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以及因應網路普及法規監理面又產生何種發展。

與談人分享：

有關本議題的探討，須先瞭解非法投顧業務在我國法係以刑事責任加以管制的此一前提。一般而言，透過訂定問答集的方式提供更多資訊，讓受規範者瞭解應該如何作為，是一個好的作法，在主管機關的監理措施中也很常見。但因為此一議題涉及刑事責任，因此問答集的內容必須和司法實務見解貼近。

對於何種行為可能構成非法投顧業務，司法實務見解的文字，其實不算模糊，但整體而言，可謂嚴格。換言之，對於股票期貨投資發表言論的很多類型的行為，都可能落入非法投顧業務的範疇。不管我們是否完全認同司法實務見解，問答集的文字都不宜逸脫、偏離判決文字。從這個角度來看，問答集的形式與內容已屬適當。

參考釋字第 634 號及司法實務部分判決，認為判斷投顧業務的重點應放在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對個股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三、議題三：依目前案例及投資人保護角度，民眾發表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

訊需要注意之事項。

與談人分享：

對於發表財經知識或言論，提供三項可參考的原則，

- 1、第一是透明及誠實，例如：財經網紅發表言論時，可以揭露學歷、經歷、表示所發表內容並非投資建議而是財經相關知識，或揭示投資警語與合法業者查詢管道等。
- 2、第二是公平客觀，為求公平客觀所發表的內容仍需進行必要的查證且不可隱匿。
- 3、第三是利益衝突揭露，例如：發表的內容若涉及個別公司、產業或代言等有潛在利益衝突之情形，應該揭露自身涉及利益衝突之具體情形。

三項不宜從事之行為，

- 1、第一是操縱股價。當訂閱者或會員非常多的時候，就是具有影響力的網紅，此時網紅必須更注意自己的行為會不會造成操縱股價的結果，避免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交易法。
- 2、第二是提供誤導資訊，可能涉及詐欺。
- 3、第三是收取報酬。投顧業務的要件之一為直接或間接自第三人收取報酬，且所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與報酬間須具有對價關係，因此當網紅發表的言論若可能涉及個股買賣時點或價位，且採用會員訂閱制或有分潤時，就可能構成收取報酬之情形。

如果民眾對於發表財經知識或言論的界線有所疑慮，可以參考問答集內容或詢問律師。

四、Q&A 時間(略)

肆、結論

今天是討論一個開放的議題並沒有如何修改問答集的結論，主辦單位會整理座談會的分享與意見，提供予主管機關參考。